

## 股 本

### [編纂]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緊接[編纂]前，根據股份拆細，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四的基準拆細，而上述本公司註冊股本[編纂]將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股份拆細已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已完成，且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

## 股本

###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編纂]股份及H股。[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編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根據滬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於彼等之間買賣。[編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認購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編纂]股份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編纂]股份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將就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編纂]股份股息。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形式分派。就[編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編纂]股份形式分派。

###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編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於[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買賣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手續的任何要求，且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若有任何[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須就有關轉換辦理任何內部審批手續及／或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審批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的[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手續，我們將於[編纂]後擬進行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編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轉換手續。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上市時不需要就此事先作出[編纂]申請。轉換相關[編纂]股份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境

## 股 本

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不需要任何股東作出表決。我們[編纂]後申請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需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擬轉換事宜。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編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前提條件是(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待經轉換的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相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編纂]。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及買賣之日起12個月內，以及彼等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均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載有其他限制。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僱員激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一節。